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2017年國際調解高峰論壇(杭州)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
陳潔儀女士開幕式致辭全文

尊敬的盧鵬起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副會長)，戴建平副市長(杭州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謝雙城副市長(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胡仕浩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辦公室主任)，吳桂英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會長)，李健寧主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商事法律服務中心主任)，章靖忠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韓國元先生(新加坡律政部副常任秘書)，各位領導、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我很榮幸，今天能在首屆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貿促會)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主辦，杭州市貿促會承辦的國際調解高峰論壇開幕式致辭。今天，匯集了各地的調解專家，濟濟一堂，分享和交流對調解發展的意見和經驗。對推動調解在亞洲以及國際的發展，必定有莫大的幫助。

2. 杭州素以中國「絲綢之府」著稱，在杭州探討「一帶一路」倡議中爭議解決方式，尤有意思。此外，杭州的高新技術產業發達，特別是電子信息產業，有「中國電子商務之都」的稱號。在這裡探討在綫糾紛解決機制的最新發展，也恰當不過。

3. 現在，國家正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重點的“五

通”，以“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作「一帶一路」建設的強大助推器。加上「十三五」規劃的推進，將會為沿線經濟體、以至全球，在跨境金融、基礎建設、資產管理、以及航運物流等多方面，帶來龐大的投資和發展機遇。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外地企業到內地進行投資的情況，將不斷增加。

4. 「一帶一路」沿線各經濟體有不同的法制，企業在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時，無可避免要面對繁複的國際商務法規、境外融資和跨境併購的法律風險，也要面對如何有效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的問題。這將積極帶動內地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各經濟體，對高端跨境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

5. 相比境內商貿爭議，國際商貿爭議更為複雜。這些爭議，通常涉及眾多爭議方，繁複的合同關係和多種不同性質的相關交易。爭議各方也需要面對在法律、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調解正好能妥善處理這些問題。

6. 調解的靈活性非常高。調解的目的，是要達成和解，過程不一定要釐清爭議各方在法律上身處的位置，反而是要得出一個各方最終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因此，調解使用者可以避免法律制度、司法管轄權和適用法律的限制。多方當事人也可以同一時間透過單一調解，處理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相關跨境商貿爭議。

7. 此外，國際商業調解堅持以「着眼未來，互利共贏」的原則來解決爭議。相比於其他解決糾紛方式，國際商業調解由於與商業活動密切相關，故此能夠充分尊重國際商事規律。為爭議各方，創造共贏方案。

8. 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在提供調解服務予解決「一帶一路」和其他跨境商貿產生的爭議方面具有特殊的優勢。

9. 在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一直奉行國際商貿相對熟悉的普通法制度。我們也擁有健全和優秀的國際化法律和解決糾紛團隊。他們在國際商貿和投資、知識產權、航運、以及解決商業爭議等多個範疇，有非常豐富的經驗。當內地企業與外國企業發生爭議的時候，香港特區獨有「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可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優質的跨境爭議解決服務。

10. 另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我們的爭議解決人才，對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的人士溝通，有豐富的經驗。香港的調解員，在處理跨國或跨文化的糾紛時，能理解不同文化和語言的差異，和爭議各方共同設定最適合解決爭議的程序，協助他們理解對方的想法，從而去探討各方的共同利益，以達致共贏的解決方案。

11. 在法律配套方面，我們在 2012 年制定的《調解條例》，為調解提供了法律框架，保障調解過程的保密性和無損法律權益的特質，令當事人更放心進行調解。我們最近也通過了兩條新法例。其中一條法例，容許第三者為仲裁和調解提供資助。另一條《道歉條例》，則保障道歉的內容不影響道歉者的法律責任，藉此鼓勵透過各種型式的道歉，協助化解爭議。

12. 我們也制定了《香港調解守則》為調解員訂立通

用的標準，確保調解服務素質和提高調解員的水平。在2012年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為調解員的資格和培訓制定標準。調評會的調解員名冊，現時有超過2,100名來自不同行業與背景的認可調解員。對不同類型的糾紛，提供優質的爭議解決服務。

13. 香港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調解，努力完善各方面的配套和定期探討有關調解的最新發展。我們認為爭議解決機制的發展必須與時並進。在電子商貿和跨境貿易極速增長的時代，發展在綫糾紛解決機制，有助強化大眾和企業對電子商務的信賴，並促進跨境貿易與電子商務發展。

14. 最近，在一個由香港律政司代表主持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小組會議上通過了一個工作計劃，以在綫糾紛解決機制，處理亞太經合組織內跨境電子商務的爭議，我們正積極研究發展有關的跨境在綫糾紛解決平台。

15.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國際調解面對的主要挑戰，是如何在國際上執行和解協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工作組，正制訂關於調解所產生國際商事和解協議執行的文書草案。該文書的內容對國際調解的長遠發展非常重要，香港特區會密切注視有關發展。

16. 為了更好把握跨境商貿為國際調解帶來的機遇，我們建議各地加強調解員的專業培訓，提高專業資格和素質，使調解過程更專業化。調解員也應提升不同範疇的專門知識、經驗和技能。

17. 此外，怎樣去將調解與其他不同的爭議解決方式（例如法院訴訟、仲裁、專家評估等）融合起來，令它們在不同法制下也能夠同樣發揮最高效應，是往後發展的另一個重要方向。

18. 在這全球化的時代，我們很同意盧會長剛才所說的，並希望透過加強不同地方及不同類型調解機構之間緊密合作，共同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國際爭議。

19. 在這方面，律政司與中國貿促會於2010年簽署了《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雙方同意加強交流與合作，包括共同提高解決糾紛的水準。而2015年，中國貿促會與香港和解中心在香港設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是香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合作而設立的聯合調解中心。

20. 稍後，中國貿促會調解中心會分別與馬來西亞調解中心及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我謹祝願中國貿促會調解中心與該兩調解中心合作愉快！

21. 最後，我再次感謝中國貿促會對發展調解的大力支持，也祝願首屆國際調解高峰論壇圓滿成功。謝謝大家！